

成都盛帮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为成都盛帮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部分股份,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5,590,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0.86%。

2、公司已于 2022 年 7 月 6 日上市,截止到 2023 年 7 月 6 日以下股东所持股份锁定期届满。(1)王海鱼、郑红梅等 22 位个人股东在申报前 2020 年 4 月 28 日通过定向增发取得公司股票,其锁定期为自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或发行人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以期限较长的为准)。(2)持有公司股份的武汉盛泽川实业有限公司、天津市益佳家用纺织品有限公司等 7 家机构股东和庄浩等 141 位个人股东所持股份锁定期为发行人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7 月 6 日(星期四)。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成都盛帮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648 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2,870,000 股,并于 2022 年 7 月 6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51,470,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 39,265,411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76.29%;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204,589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3.71%。

2023 年 1 月 6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份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 665,411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29%,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3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股份数量为 5,590,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0.86%，该部分限售股将于 2023 年 7 月 6 日锁定期满，其中 5,460,300 股将上市流通。

（二）公司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 51,470,000 股，上市后未发生变动。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 38,6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75.00%，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87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25.00%。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申报前 6 个月通过定向增发持有公司股份的王海鱼、郑红梅等 22 位个人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作出了以下承诺：

“自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内或发行人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期限较长的为准），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的，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若本人违反前述股份限售承诺，本人因减持股份而获得的任何收益将上缴给发行人；如不上缴，发行人有权扣留本人应获得的现金分红，还可以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继续执行锁定期承诺、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等有关部门的要求延长锁定期。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造成发行人、投资者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发行人、投资者损失。”

2、持有公司的股份的公司监事胡基林、余全胜、邹兴平承诺对所持有股份自愿锁定作出以下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上述股份。

在锁定期满后，如本人仍担任公司监事，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公司的股份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亦遵守本条承诺。

本人将同时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其他规定；在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期间，若涉及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发生变化，则本人同意自动适用变更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

若本人违反本承诺函，违反承诺而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若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公司，则本人当年度及以后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应享有的现金分红暂不分配直至本人完全履行本承诺函为止。”

3、持有公司股份的武汉盛泽川实业有限公司、天津市益佳家用纺织品有限公司等 7 家机构股东和庄浩等 138 位个人股东对所持有股份自愿锁定作出以下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本单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本单位持有的上述股份。

本人/本单位将同时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其他规定；在本人/本单位持有公司股份期间，若涉及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发生变化，则本人/本单位同意自动适用变更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

若本人/本单位违反本承诺函，违反承诺而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若本人/本单位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公司，则本人/本单位当年度及以后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应享有的现金分红暂不分配直至本人/本单位完全履行本承诺函为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不存在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7 月 6 日（星期四）。
-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5,590,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0.8622%。
-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 170 名。
-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股)	备注
1	覃涛	300.00	300.00	
2	譙晓花	5000.00	5000.00	
3	庄浩	2000.00	2000.00	
4	朱少明	500.00	500.00	
5	朱玲玲	10000.00	10000.00	
6	周赞	10000.00	10000.00	
7	周月明	4000.00	4000.00	
8	周扬	2803.00	2803.00	
9	周夏敏	306.00	306.00	
10	周宏良	1.00	1.00	
11	钟鸣	6000.00	6000.00	
12	郑红梅	30000.00	30000.00	
13	赵铁军	40000.00	40000.00	
14	赵菲	24089.00	24089.00	
15	张瀚兮	2000.00	2000.00	
16	张伟	30000.00	30000.00	
17	张绍贵	5000.00	5000.00	
18	张铭森	5100.00	5100.00	
19	张利娟	5000.00	5000.00	
20	张剑	1000.00	1000.00	
21	张焕新	536000.00	536000.00	
22	张国厚	43000.00	43000.00	
23	张富强	15600.00	15600.00	
24	詹美华	3000.00	3000.00	
25	曾祥荣	2000.00	2000.00	
26	袁泽琼	319000.00	319000.00	
27	袁科	100.00	100.00	
28	俞国珍	3000.00	3000.00	
29	余新军	1200.00	1200.00	
30	余立新	2000.00	2000.00	
31	于福田	7599.00	7599.00	
32	于波	8000.00	8000.00	
33	殷峻松	900.00	900.00	

34	殷海宁	1000.00	1000.00	
35	姚美珍	10000.00	10000.00	
36	杨旅海	21000.00	21000.00	
37	杨林枫	2000.00	2000.00	
38	杨丽萍	20000.00	20000.00	
39	杨建云	3000.00	3000.00	
40	杨桂红	2611.00	2611.00	
41	严利媛	3000.00	3000.00	
42	宣立虎	483.00	483.00	
43	许允鹏	2000.00	2000.00	
44	许彩云	4800.00	4800.00	
45	徐浩	1140.00	1140.00	
46	熊利蓉	10000.00	10000.00	
47	熊丹	200.00	200.00	
48	谢勇	2000.00	2000.00	
49	谢华	497.00	497.00	
50	谢德广	1000.00	1000.00	
51	夏薇	7000.00	7000.00	
52	吴卫东	9168.00	9168.00	
53	吴君能	1000.00	1000.00	
54	吴昌煜	2000.00	2000.00	
55	王伟平	100.00	100.00	
56	王锐	2000.00	2000.00	
57	王磊	300.00	300.00	
58	汪潇蕾	2233.00	2233.00	
59	童行伟	200.00	200.00	
60	童立	47000.00	47000.00	
61	陶发强	500.00	500.00	
62	唐雅娟	1000.00	1000.00	
63	唐淑容	17700.00	17700.00	
64	唐建萍	3000.00	3000.00	
65	孙庆	28000.00	28000.00	
66	孙茂振	4000.00	4000.00	
67	苏芳	2000.00	2000.00	
68	宋道君	44601.00	44601.00	
69	施栋业	199.00	199.00	
70	沈兰珍	500.00	500.00	
71	任永芳	2000.00	2000.00	
72	邱式林	2100.00	2100.00	
73	邱化峰	1000.00	1000.00	
74	秦松涛	3500.00	3500.00	
75	钱祥丰	10000.00	10000.00	
76	钱江涛	1099.00	1099.00	

77	彭任	2000.00	2000.00	
78	潘玉英	300.00	300.00	
79	潘健平	110000.00	110000.00	
80	欧玉苹	1000.00	1000.00	
81	倪永兵	10000.00	10000.00	
82	梅红英	2000.00	2000.00	
83	毛明婵	7000.00	7000.00	
84	罗振	2000.00	2000.00	
85	罗萍	20000.00	20000.00	
86	吕以光	670.00	670.00	
87	刘智	257000.00	257000.00	
88	刘志远	100000.00	100000.00	
89	刘志腾	4400.00	4400.00	
90	刘跃云	10000.00	10000.00	
91	刘文静	1000.00	1000.00	
92	刘圣荣	34000.00	34000.00	
93	刘琳琳	9500.00	9500.00	
94	梁熹	281000.00	281000.00	
95	连英	43000.00	43000.00	
96	连建平	2000.00	2000.00	
97	李伟凡	2000.00	2000.00	
98	李巧文	5000.00	5000.00	
99	李立鸣	600.00	600.00	
100	李静涛	9000.00	9000.00	
101	孔灵	1000.00	1000.00	
102	金成虎	2711.00	2711.00	
103	蒋兴彪	500.00	500.00	
104	黄文荣	10000.00	10000.00	
105	黄海英	3000.00	3000.00	
106	黄福池	100.00	100.00	
107	胡洪宇	1000.00	1000.00	
108	何怡	10100.00	10100.00	
109	光建国	100.00	100.00	
110	谷星	1000.00	1000.00	
111	龚为民	500.00	500.00	
112	葛永会	1050000.00	1050000.00	
113	高维平	9360.00	9360.00	
114	高世跃	500.00	500.00	
115	傅鑫	5000.00	5000.00	
116	冯善雅	2500.00	2500.00	
117	冯芳	500.00	500.00	
118	杜剑峰	7000.00	7000.00	
119	董燕	3000.00	3000.00	

120	董淑娟	35000.00	35000.00	
121	翟仁龙	5000.00	5000.00	
122	邓海鹏	500.00	500.00	
123	戴俟旋	467.00	467.00	
124	陈义	380100.00	380100.00	
125	陈雁	100.00	100.00	
126	陈立山	35000.00	35000.00	
127	陈安裕	1000.00	1000.00	
128	常玮	6000.00	6000.00	
129	梅兴兵	80000.00	80000.00	
130	魏发锐	60000.00	60000.00	
131	林晓东	20000.00	20000.00	
132	毛凌	5953.00	5953.00	
133	戴梅	20000.00	20000.00	
134	周黎静	30000.00	30000.00	
135	周永丽	12500.00	12500.00	
136	余全胜	80000.00	80000.00	注 1
137	张晓英	30000.00	30000.00	
138	胡基林	30000.00	30000.00	注 2
139	肖彬	10000.00	10000.00	
140	李文忠	100000.00	100000.00	
141	唐洪	19000.00	19000.00	
142	卢凤霞	65000.00	65000.00	
143	谢国君	10000.00	10000.00	
144	周文金	115000.00	115000.00	
145	邹兴平	64000.00	64000.00	注 3
146	王海鱼	30000.00	30000.00	
147	袁媛	700000.00	700000.00	
148	贺逢建	5000.00	5000.00	
149	张栩铭	3160.00	3160.00	
150	余驰	8000.00	8000.00	
151	姚静楠	100.00	100.00	
152	戚智华	10000.00	10000.00	
153	王林	10000.00	10000.00	
154	张金梅	20000.00	20000.00	
155	王涛	5000.00	5000.00	
156	张晓凡	10000.00	10000.00	
157	谢波	20000.00	20000.00	
158	袁波	10000.00	10000.00	
159	冯文强	10000.00	10000.00	
160	刘相平	10000.00	10000.00	
161	肖良兰	10000.00	10000.00	
162	覃飞	10000.00	10000.00	

163	杨佳	10000.00	10000.00	
164	武汉盛泽川实业有限公司	7000.00	7000.00	
165	天津市益佳家用纺织品有限公司	4450.00	4450.00	
166	淄博贝升私募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5000.00	
167	北京来共点熙金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9000.00	49000.00	
168	珠海市诚道天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100.00	
169	上海猎聚贸易有限公司	5000.00	5000.00	
170	管鲍齐赢（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600.00	1600.00	
合 计		5,590,800	5,590,800	

注 1：股东余全胜先生现任公司监事，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80,000 股，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余全胜先生本次解除限售数量为 80,000 股，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 20,000 股。

注 2：股东胡基林先生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30,000 股，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胡基林先生本次解除限售数量为 30,000 股，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 7,500 股。

注 3：股东邹兴平先生现任公司监事，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64,000 股，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邹兴平先生本次解除限售数量为 64,000 股，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 16,000 股。

上述股东除履行相关承诺外，其减持行为应严格遵从《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董事会将严格监督相关股东在出售股份时遵守承诺，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数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8,600,000	75.00%	-5,590,800	33,009,200	64.13%
首发前限售股	38,600,000	75.00%	-5,590,800	33,009,200	64.13%
首发后限售股	-	-	-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2,870,000	25.00%	+5,590,800	18,460,800	35.87%
三、总股本	51,470,000	100.00%	0.00	51,470,000	100.00%

注：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数据为准。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公司对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部分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 4、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成都盛帮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 5、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成都盛帮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3日